

宝清县七星河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我乡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特编制并公布宝清县七星河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七星河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宝清县七星河乡七星河村，邮编：155618，电话：0469-5200675，电子邮箱：494796806@qq.com，负责人：葛思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宝清县七星河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1、落实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乡重新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并安排相关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实施。2、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乡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及时准确的发布政府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新闻信息宣传，加大舆情监测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了政府公信力。3、突出重点领域，推进阳光执政。我乡加大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公开涉企政策信息和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救灾抢险、社会捐助和优抚安置等公共服务信息。4、规范依申请公开，保障沟通渠道。为了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指南和目录，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同时，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认真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并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

（一）主动公开。宝清县七星河乡人民政府共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 5 条，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3 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 1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2 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 4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5 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1 条。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0 条。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是：我们采

取的具体措施是：一是突出公开重点，深化主动公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是围绕公众关切，做好解读回应。紧盯公众关心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善流程和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专兼职人员关注县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和注意收集邮寄到我乡的信件。2020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栏目信息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强化网站建设运行，根据省、市、县要求做好网站信息资源库建设，完成栏目调整和信息资源库目录绑定和信息推送入库归集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加强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制定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工作

任务和处室职责，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当前国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权力阳光运行的形势任务相比，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

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

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大改进力度，做到：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深入抓好《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实推进，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

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